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5-1(2003年7月)(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更新)

(於2020年10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新發布的指引信 GL-108-20 (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而被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X 先生 – 甲公司的公司秘書
事宜	內地發行人 – 公司秘書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上市規則	第 8.17 ¹ 及 19A.18 條 ²
議決	由具有適當資格人士提供三年協助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在上市後保留 X 先生作為公司秘書。但X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 條¹規定的資格。

分析

《上市規則》第 8.17 條¹規定：

「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如發行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 (2) 該秘書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如屬內地發行人，有關要求按《上市規則》第 19A.18 條²修訂如下：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 條¹的其他規定。

附註：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2)條¹所規定的資格，則中國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滿意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3)條¹所規定的要求。在評估《上市規則》第 8.17(3)條¹所規定的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中國發行人聘任他的年期以及他對“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本交易所期望保薦人能提交表明下列兩點的陳述：- (a) 有足夠的時間和充份的努力用在培訓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而培訓是以入門課程方式或本交易所認為滿意的其他方式進行；(b) 保薦人確信，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能夠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公司秘書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尤其是協助發行人及發行人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公司法例。因此，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

若內地發行人建議的公司秘書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¹要求的專業資格，聯交所會對其「有關經驗」進行評估。《上市規則》第 19A.18 條²的附註已訂明多項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但不包括全部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內地發行人聘任該公司秘書的年期及該公司秘書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由於內地發行人的業務一般不在香港，其管理層也不在香港居住，因此其公司秘書特別需要具備足夠的所需知識和經驗，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

為了保障股東及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聯交所認為若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具備《上市規則》第 8.17(2)條¹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 8.17(3)條¹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該公司秘書必須由具有適當資格的人士從旁協助，以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 8.17(3)條¹的規定)。該名人士必須具有《上市規則》第 8.17(2)條¹要求的專業資格。至於其居住地點，關係不大，只要不影響其向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即可。該名人士最初須受聘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

在上述安排下，發行人必須取得《上市規則》第8.17 條¹的豁免，若沒有豁免，該公司秘書本身不會被視作已經符合該規則任何細則。

三年期結束後，聯交所會再檢討該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並考慮其是否需要繼續接受協助。不過，聯交所預期發行人屆時會盡力提出證明，令其確信，該公司秘書經過另一名人士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8.17(3)條¹所指的「有關經驗」，聯交所毋須再豁免其遵守有關規則。因此，聯交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再度給予豁免。

議決

只要甲公司在三年期內多聘一名具有《上市規則》第 8.17(2)條¹所要求的專業資格的人士，X 先生即可在甲公司上市後留任公司秘書一職。在上述條件下，發行人將可在三年期內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7 條¹的規定。

三年期結束後，聯交所會重新檢討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發行人屆時會盡力提出證明，令其確信，該公司秘書經過另一名人士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1所指的「有關經驗」，聯交所毋須再度豁免其遵守有關規則。

其後的個案

在其後的個案中，聯交所曾接納一家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其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由一名具有符合《上市規則》適當資格的人士協助一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在考慮該等豁免時，聯交所已考慮到有關公司秘書：(i)已參與公司秘書事務超過一年；(ii)已在金融界或企業管理方面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iii)擁有會計、法律、商業管理及／或經濟方面的學歷；及(iv)擁有法律專業資格。此外，保薦人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5(5)條確認發行人已確立適當及充分的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2013年4月新增）

待一年期結束後，聯交所會以發行人申請三年期豁免的相同方式重新檢討有關情況。（2013年4月新增）

總結

在釐定是否授予一年期或三年期豁免時，聯交所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項：

- (i) 個別人士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比如在發行人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時已擔任發行人的董事會秘書）、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術背景；
- (ii) 發行人是否已有措施和制度利便個別人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發行人在業務紀錄期內的合規情況及／或內部監控的不足／弊端，以及保薦人遵照《上市規則》第3A.15(5)條的規定確認發行人已確立適當及充分的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2013年4月新增）

在任何情況下，每宗申請均會因應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個別考慮。發行人應在其上市文件內詳載公司秘書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其角色及職責）、專業資格及學術背景。（2013年4月新增）

註：

1. 《上市規則》第8.17條於2012年1月修訂為「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第3.28條訂明：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³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2. 第19A.18條其後改為第19A.16條，而第19A.16條亦已於2012年1月刪除。

³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於2014年4月更新）。